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6〕683号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研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 2017 年科研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、创新团队、平台立项的批准情况。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严格规范管理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、四川省及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、经费管理、科研人员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规范管理。要将科研项目管理、经费管理及行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与强化日常监督相结合，特别要全面强化科研项目从立项到结题的全程监管、规范运行。要切实加强科研领域廉政风险防范工作。

对所有立项的科技成果转化重大培育项目、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，项目承担高校须保障不低于与教育厅资助经费 1:2 的配套经费；对所有立项的创新团队，团队承担高校须保障不低于与教育厅资助经费 1:1 的配套经费。

三、资助标准。2017 年教育厅平台建设、创新团队、立项项目资助经费基本标准：
